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暂以2020年4月2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52,107,921股（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20,168,633.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947,400股股份。因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的原则，故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51,545,521股（总股本252,492,9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178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0,168,618.02元。

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20,168,633.68元÷（252,492,921-947,400）股=0.801788元

【注：本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0,168,618.02元，与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总额20,168,633.68元存在差异，系扣除已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第7位舍位的处理方式，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去尾造成。】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51,545,521.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947,4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17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16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3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1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10股，即20,168,618.02元=（252,492,921-947,400）股×0.801788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0,168,618.02元÷252,492,921股=0.079878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878元/股。

七、权益分派实施后，涉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9.9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金额=20.00-0.079878=19.9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咨询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咨询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传真电话：021-5077018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2日）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大股东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8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1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大股东吉峰先生拟自2020年3月4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10.1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04日，大股东吉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1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7%。吉峰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10,400	8.40%	IPO前取得：11,81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吉峰	717,800	0.5107%	2020/3/10 ~2020/6/4	集中竞价交易	35.00 -41.81	26,999,751	11,092,600	7.89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吉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以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近期公司注意到投资者关注“地摊经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老旧物业、低效存量商用物业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尽管公司相关园区不定期的组织客户及其他商户在园区公共场地举办“市集”活动，但该项服务多为公益性服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很小，2019年因该项服务产生的场地租赁收入为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7%。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5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咨询联系人：陈凯

咨询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7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7年6月5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获得核准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2,051.0483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19.40万元。

2018年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公司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37,07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48,574,772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19.242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陈宝华、张嘉平。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陈宝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份11,057,080股，张嘉平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份6,320,811股。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陈宝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份增加至16,585,620股，张嘉平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份增加至9,481,216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的2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的5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世嘉科技股份数量的10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同时需扣除第2条所述补充锁定部分。

（2）本人以及张嘉平对波发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世嘉科技所实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承担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如经世嘉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有余额的，则在第1条承诺锁定期之外，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追加锁定：

（a）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按照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剩余部分（同一客户的回款按“先进先出法”计算，下同）的1.5倍和本人以及张嘉平届时所持世嘉科技股份金额的25%孰低进行锁定。

（b）本人以及张嘉平应在波发特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如在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及张嘉平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波发特先行垫付。若此后波发特收回相应款项的，则再由波发特归还本人以及张嘉平。

（c）若在12个月内完成全部回收的，则在完成回收之日后可解除对本人以及张嘉平的补充锁定；若在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本人以及张嘉平全额垫付的，则在本人以及张嘉平全额垫付完毕后解除补充锁定。

（3）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转让世嘉科技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世嘉科技送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5）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陈宝华、张嘉平所持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公司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宝华、张嘉平所持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

（2）关于本次重组之标的公司波发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宝华、张嘉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陈宝华、张嘉平作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波发特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如下：

年　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当年承诺业绩（万元）	3,200.00	4,000.00	5,400.00	7,700.00
累计承诺业绩（万元）	3,200.00	7,200.00	12,600.00	20,300.00

注：上表中承诺业绩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

2018年3月19日，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8]0038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波发特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7.57万元，完成率102.74%，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数。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19年2月27日，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9]0223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波发特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9.63万元，完成率102.99%，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数。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020年4月27日，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0917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波发特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310,661.99元（未扣除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完成率174.65%，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数。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故，本次重组之标的公司波发特已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述股东陈宝华、张嘉平的承诺履行情况，其所持限售股份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世嘉科技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和赠与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世嘉科技股份因世嘉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制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波发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波发特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波发特其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足额对波发特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波发特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波发特将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待本次交易通过证监会审批并取得发行批文后，波发特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在波发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波发特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议案时，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议案作出赞成的表决。波发特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以下简称“波发特有限”），在波发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波发特有限股东向世嘉科技股权转让相关议案时，本人/本企业将对前述议案作出赞成的表决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7）波发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波发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波发特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及企业（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意愿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计算过程

单位：股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因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	2018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注1]	2019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模拟）[注2]	2017、2018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后解锁股份数量[注3]	2019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后可解锁股份数量
	A	B=A*1.5	C=B*1.5	D=B*20%	E=C*50%-D*1.5
陈宝华	9,214,233	13,821,350	20,732,025	2,764,270	6,219,607
张嘉平	5,267,342	7,901,013	11,851,519	1,580,202	3,555,456

注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注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注3：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9,77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9年度权益分派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陈宝华	11,057,080	16,585,620	6,219,607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张嘉平	6,320,811	9,481,216	3,555,456	--
合　计		17,377,891	26,066,836	9,775,063	--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74,772	19.2423%	-7,620,669	40,954,103	16.2235%
首发后限售股	31,130,395	12.3319%	-9,775,063	21,355,332	8.45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6,475	0.5928%	--	1,496,475	0.5928%
高管锁定股	15,947,902	6.3176%	2,154,394	18,102,296	7.17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62,301	80.7577%	7,620,669	211,482,970	83.7765%
三、总股本	252,437,073	100.0000%	--	252,437,073	100.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林证券对世嘉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